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长财办〔202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筑牢农业生产风险屏障，助力乡村振兴，按照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统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形成了《重庆市长寿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筑牢农业生产风险屏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保费补贴,是指中央、市级、区级财政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补贴。

本实施细则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第二章 补贴标准及范围

第四条 保费补贴资金支持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明确的其他农产品。具体分为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以下简称中央补贴险种），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以下简称市级补贴险种）和区级地方自主险种。

第五条 补贴险种。

（一）中央补贴险种。

- 1.种植业：稻谷、小麦、玉米、油菜、大豆、马铃薯、主粮作物（稻谷、玉米）制种等直接物化成本保险；
- 2.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生产成本保险；
- 3.林业：公益林、商品林等栽植成本保险。

（二）市级补贴险种。

- 1.柑橘成本保险、生猪收益保险，以及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 2.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每个区县不超过5个险种；
- 3.根据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市财政局确定的其他险种。

（三）区级补贴险种。



1.一村一品产业发展保险；

2.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发展特点，区财政确定的但未纳入市级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险种。

第六条 中央和市级补贴比例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实行动态调整。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表：补贴险种保费承担比例表

险种	保费承担比例			
	中央	市级	区级	农户
一、中央补贴险种				
种植业	45%	30%	10%	15%
养殖业（奶牛除外）	50%	20%	10%	20%
公益林	50%	30%	20%	-
商品林	30%	25%	15%	30%
二、市级补贴险种				
柑橘成本保险	-	50%	20%	30%
生猪收益保险	-	40%	30%	30%
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	50%	30%	20%
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1： 生态渔业保险	-	40%	30%	30%
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2： 柑橘收益保险		40%	30%	30%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3: 蛋鸡养殖保险		40%	30%	30%
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4: 鸡蛋期货保险		40%	30%	30%
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5: 长寿湖渔业保险		40%	30%	30%
三、区级补贴险种				
一村一品产业发展保险			100%	

备注：纳入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产品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整。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产品，新增区级险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第三章 保险水平及费率

第七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严格控制经营成本，确保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对纳入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根据地域风险差异、历史赔付情况、农产品价格等因素，在充分听取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承保机构、农户代表和财政部重庆监管局意见基础上拟订。以下作为参考，具体以承保机构向保险监管部门备案为准。



表：补贴险种保险金额及费率情况表

单位：元/亩、元/头

险种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一、中央补贴险种			
（一）种植业			
1.稻谷	600	6%	36
2.小麦	600	6%	36
3.玉米	600	6%	36
4.油菜	600	5%	30
5.大豆	500	5%	25
6.马铃薯	600	5%	30
7.稻谷制种	2000	8%	160
8.玉米制种	2000	8%	160
（二）养殖业			
9.能繁母猪	2000	6%	120
10.育肥猪	1000	6%	60
11.奶牛	15000	5%	750
（三）林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2.公益林	800	1.25‰	1
13.商品林	800	3‰	2.4
二、市级补贴险种			
14.柑橘成本保险	1000	2%	20
15.生猪收益保险	1400	5.5%	77
16.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500	2.7%	13.5
17.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500	2.7%	13.5
18.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640	4%	25.6
19.生态渔业保险	4000	5%	200
20.柑橘收益保险	2000	5%	100
21.蛋鸡养殖保险	20	6%	1.2
22.鸡蛋期货保险	8000-10000	3.5-5%	400
23.长寿湖渔业保险	800	3%	24
三、区级补贴险种			
24.一村一品产业保险	1500-2000	5%	75-100



第八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涵盖我区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同时可稳步探索将价格、产量、气象等变动因素作为保险责任。

第九条 鼓励承保机构根据本地实际，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可提供一定的补贴。

第十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第十一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中央、市级、区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其中，对市级补贴险种的保单不需单独载明中央财政承担比例，但需体现“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十二条 承保机构参考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和风险费率，逐步建立农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费率水平。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区级财政将根据全年参保计划，将本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足额列入本级年度预算。



第十四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区级年初预算下达资金，在年末存在结余的，将统一收回区财政。

第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的核验，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保机构签订保单后，应当按季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街镇等相关部门对补贴险种参保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参保数量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区财政在审核保费补贴资金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承保机构提供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保单级数据和资金拨付申请资料由行业主管部门留存，且至少保存10年。保单级数据要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原则上应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申请拨付工作，超过一个季度仍未提交到区财政的，应作书面说明。区财政将根据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确保保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年度终了时，全面、准确地向承保机构结算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1月初编制上年度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当年保费补贴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和使用、补贴标准及范围、保险金额及费率、保障措施、生产成本收益数据和相关表格等（附件2）。



区财政局汇总分析后报市财政局。

同时，区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4）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上年度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以及相关表格等。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承保公司根据补贴险种的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比例等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于每年6月30日之前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将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于每年7月30日前形成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区财政根据上年度投保情况，结合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审核结果等，与行业主管部门清理上年度保费补贴资金，同时及时下达当年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第五章 承保机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根据中央、市级财政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做好补贴险种承保机构遴选、管理、考核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



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法依规确定符合条件的承保机构，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等，将纳入中央、市级、区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险种，在市级遴选的承保机构确定名单中进行遴选，积极落实市财政局关于机构数量的规定。在满足绩效评价要求的前提下，承保机构应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少于3年。

第二十三条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同时，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送区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保费及其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第二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初将上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情况以正式文件报送区财政局。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工作举措、机构网点建设、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等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建议、下一步工作打算和相关表格（附件5）。

第二十六条 承保机构可建立协保员管理制度，按流程设



立、公示、聘请、培训协保员，指导协保员开展相关工作。对街镇及以上农业保险协办业务的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工作费用管理使用的通知》（渝财金〔2021〕6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补贴险种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承保机构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街镇，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延，确保农业保险工作公开透明。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全面掌握农业保险有关情况，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全面、准确、有效。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提高业务操作规范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条 区财政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渝财金〔2021〕74号）要求，每年对承保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与其承保资



格相挂钩。对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绩效评价评定等次为“基本合格”或单次绩效评价评定等次为“不合格”的，取消该承保机构在本辖区内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其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业务，由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在已遴选出其他承保机构承担。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将建立健全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联合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自查保费补贴工作。对存在挤占、挪用保费补贴资金，及拖欠承保机构申请的，通过适当方式公开通报、督办。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承保机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个人或单位（组织）虚构、虚增保险标的，以及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等各类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发生。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有关部门、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区财政将会同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承保机构存在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还将视情况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一定年度财政补贴险种业务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纳入本实施细则补贴险种政策支持范围，但享有区级财政补贴支持的农业保险业务，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对纳入本实施细则的补贴险种，承保机构已在 2022 年签单生效的业务，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变化，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 2.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套表
 - 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 4.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 5.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统计情况套表



附件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单位：元

保费收入资金匹配情况	承保机构	
	保单签订期间	
	当期保单签订笔数	
	当期签单保费数	
	其中：已收取农户应缴保费数	
	其中：脱贫户、监测户应缴保费数	
	保费收入资金匹配申请数	
	其中：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承保机构申请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部门（科室）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有关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 2-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 元/亩(头), 万亩, 万头,
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面积 /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区县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中央补贴险种合计																			
(一)种植业合计																			
1. 稻谷																			



2. 小麦																		
3. 玉米																		
4. 油菜																		
5. 大豆																		
6. 马铃薯																		
7. 稻谷制种																		
8. 玉米制种																		
(二) 养殖业合计																		
9. 能繁母猪																		
10. 育肥猪																		
11. 奶牛																		
(三) 林业合计																		
12. 公益林																		
13. 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合计																		
14. 柑橘成本保险																		
15. 生猪收益保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险																		
16. 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7. 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8. 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9.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20. 脱贫户、监测户优惠政策																		
合计金额																		

注：1.填报数据中“种植面积/存栏数量”、“投保面积/投保数量”栏保留4位小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2.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开展的补贴险种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

附件 2-2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保险品种 名称	种植面 积 / 存栏 数量	投保 面积 / 投保 数量	保障 水平	保险费率	单位 保费	保费 规模	财政补贴		其他资金 来源	保险机制
							金 额	比 例		
合计金额										

注：仅填报申请市级财政补贴资金，且符合单一保险产品等原则的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不超过 5 个险种。其中保险机制为必填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付机制等情况。

附件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品种	种植面积 /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市级财政补贴		区县财政补贴		农户自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中央补贴险种合计																			
（一）种植业合计																			
1. 稻谷																			



2. 小麦																		
3. 玉米																		
4. 油菜																		
5. 大豆																		
6. 马铃薯																		
7. 稻谷制种																		
8. 玉米制种																		
(二) 养殖业合计																		
9. 能繁母猪																		
10. 育肥猪																		
11. 奶牛																		
(三) 林业合计																		
12. 公益林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合计																		
14. 柑橘成本保险																		
15. 生猪收益保险																		
16. 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7. 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8. 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9.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1																		

20. 区县 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 险 2																		
21. 区县 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 险 3																		
22. 区县 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 险 4																		
23. 区县 优势特色 农产品保 险 5																		
合计金额																		

注：1.填报数据中“种植面积/存栏数量”、“投保面积/投保数量”栏保留4位小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2.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开展的补贴险种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

附件 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得分
区县政府职能部门 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决策部署落实	2	是否落实《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是否对小农户设置参保限制	能够贯彻落实《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制定本区县实施细则（1分），未制定（0分）； 对小农户未设置参保限制性条款（1分），设置参保限制性条款（0分）。	

				性条款。	
		部门协同	3	各部门是否能够做到工作协同。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足够明确、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细化、量化。	
		计划程序	4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2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预算安排	5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5分）、80%（含）-100%（3分）、60%（含）-80%（1分）、60%以下（0分）。



				<p>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费补贴金额*100%。</p>	
		资金到位率	5	<p>是否按照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审</p>	<p>匹配资金到位率 100%及以上(5分)、80%(含)-100%(3分)、60%(含)-80%(1分)、60%以下(0分)。</p>



				<p>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p>	
--	--	--	--	---	--



				资金。		
		资金申请受理	4	区县是否及时受理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4分），否（0分）。	
		保费补贴管理	2	区县是否制定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或资金管理办法。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3	区县是否制定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区县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2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承保机构管理 30	风险和成本控制	保险机构会计核算	5	区县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	区县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

				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区县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综合费用率	3	<p>区县承保机构是否科学合理控制成本，切实保障农险工作开展。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分保费用+归属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税金</p>	<p>综合费用率>20%，或综合费用率<5%的(0分);5%≤综合费用率≤20%的(3分)。</p>	
--	--	-------	---	--	--	--



				<p>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自留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00%。</p> <p>其中,自留保费=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p> <p>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p>	
--	--	--	--	--	--



				金期末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末余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服务体系	基层服务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区县建立基层服	区县承保机构在经办区县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全覆盖(3分), 80%(含)至100%(2.5分)、60%

				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	区县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	

				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个人。	职人员（1分）。
		档案管理	2	区县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区县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业务规范	规范展业承保	3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区县有关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	
工作绩效 40	项目产出	理赔兑现率	5	区县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兑现率=已结案数量/已报案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	区县承保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报案件金额 *0.5。	
		保险深度	5	保险深度是否达到目标要求。保险深度=保费规模/第一产业增加值。	保险深度 $\geq 1\%$ 的，得5分； $0.8\% \leq$ 保险深度 $< 1\%$ 的，得4分； $0.6\% \leq$ 保险深度 $< 0.8\%$ 的，得3分； $0.4\% \leq$ 保险深度 $< 0.6\%$ 的，得2分； $0.2\% \leq$ 保险深度 $< 0.4\%$ 的，得1分；保险深度 $< 0.2\%$ 的，得0分。
		保险密度	5	保险密度是否达到目标要求。保险密度=保费规模/农业	保险密度 ≥ 500 元/人的，得5分； 450 元/人 \leq 保险密度 < 500 元/人的，得4分； 400 元/人 \leq 保险密度 < 450 元/人的，得3分； 350 元/人 \leq 保险密度 $<$

				从业人口。	400 元/人的，得 2 分；300 元/人 \leq 保险密度 $<$ 350 元/人的，得 1 分；保险密度 $<$ 300 元/人的，得 0 分。
		保险覆盖率	5	稻谷、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品种覆盖率。覆盖率=承保面积（数量）/种植面积（数量）。	每个保险品种覆盖率 \geq 70%的，得 1.25 分；60% \leq 覆盖率 $<$ 70%的，得 1 分；50% \leq 覆盖率 $<$ 60%的，得 0.75 分；40% \leq 覆盖率 $<$ 50%的，得 0.5 分；30% \leq 覆盖率 $<$ 40%的，得 0.25 分；覆盖率 $<$ 30%的，得 0 分。 该项得分为每个保险品种得分总和，最高不超过 5 分。
		保险保障水平	3	农业保险保额	超过 10%（3 分）、8%（含）至 10%

				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2.5分)、6%(含)至8%(2分)、4%(含)至6%(1.5分)、2%(含)至4%(1分)、2%以下(0分)。	
	项目效益	农户受益度	3	区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3分)、6倍(含)至8倍(2.5分)、4倍(含)至6倍(2分)、2倍(含)至4倍(1.5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0分)。	
		减少灾害损失	3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程度农户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3分)、70%(含)至	



				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 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90%（2分）、50%（含）至70%（1分）、50%以下（0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	

					(1分) 1%以下(0分)。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度=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 90%(含)以上(4分)、70%(含)至 90%(3分)、50%(含)至 70%(2分)、20%(含)至 50%(1分)、20%以下(0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	满意率 90%(含)以上(4分)、70%(含)至 90%(3分)、50%(含)至 70%(2分)、20%(含)至 50%(1分)、20%以下(0分)。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保出险农户各占 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10 分。

注：某区县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由各机构得分按照保费加权计算。

附件 5-1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情况汇总表（承保机构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万户（次）

保险品种	投保数量	保障金额	保费总额	保费总额承担情况				投保户数	已决赔款	
				中央	市级	区县	农户		赔款金额	受益农户
一、中央补贴险种合计										
（一）种植业合计										
1. 稻谷										
2. 小麦										
3. 玉米										
4. 油菜										
5. 大豆										
6. 马铃薯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稻谷制种										
8. 玉米制种										
(二) 养殖业合计										
9. 能繁母猪										
10. 育肥猪										
11. 奶牛										
(三) 林业合计										
12. 公益林										
13. 商品林										
二、市级补贴险种合计										
14. 柑橘成本保险										
15. 生猪收益保险										
16. 稻谷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7. 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8. 马铃薯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19. 区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合计金额										

注：1.表格中“投保数量”一栏保留4位小数，其他栏保留两位小数。

2.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开展的补贴险种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

附件 5-2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统计情况表—XX 险种（承保机构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亩（头）、万元、万户（次）

序号	街镇	投保数量	保障金额	保费总额	保费总额承担情况				投保户数	理赔情况	
					中央	市级	区县	农户		赔款金额	受益农户
合计											



注：1.填报数据中“投保数量”栏保留4位小数，其他栏保留2位小数。

2.根据中央、市级补贴险种排序，逐一填报。

3.填报表内信息时，对未经营业务的区县留空即可，不可直接删除该栏已有内容。